

证券代码：836568

证券简称：亿商联动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股权的稀释，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两年一期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项目（母子公司合并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
银行存款余额（元）	34,031,603.31	39,764,421.41	29,830,284.30
占公司净资产比重	95.09%	112.55%	88.38%
占公司总资产比重	67.83%	76.86%	67.00%

注：2019年6月30日占公司净资产和占总资产比重数据系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及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一直均很高，源于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31,250,045.80元，自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之后，公司经营性支出所需资金主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经营性收入回收的资金便沉淀在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未使用，故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基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股权的稀释，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回购实施办法》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3.67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则。

根据《回购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股票转让细则》施行后，由原协议转让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在产生集合竞价成交价前，按无收盘价处理”。截至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尚无收盘价。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认购价为 27.15 元/股；其上一期股票发行认购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认购价为 20.00 元/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3 元，本次回购价对应市盈率为 201.84，市净率 8.07。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交易 2019 年 8 月 16 日市盈率、市净率明细表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易图资讯	702.28	1.89
2	威锋科技	424.13	41.37
3	ST 阿尔发	159.65	2.95
4	奇异互动	99.19	1.79
5	上海钢联	89.69	11.00
平均值		294.99	11.80

本次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为参考，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前总股本为 11,233,312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80,000 股（含 38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94,600.00 元（含 12,794,600.00 元），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母公司（回购主体）银行存款余额为 18,707,667.37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80,000 股（含 380,000 股），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7,062	37.54	3,837,062	35.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6,250	62.46	7,016,250	64.65
股份总数	11,233,312	100.00	10,853,312	100.00

注：上述回购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 2019 年 7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为基础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以合并报表为基础）总资产 51,737,418.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26,966.78 元，流动资产 51,557,681.06 元，资产负债率 31.71%，流动比率 3.14。

假设回购资金 12,794,6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总资产 38,942,818.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32,366.78 元，流动资产 38,763,081.06 元，资产负债率 42.13%，流动比率 2.36。

公司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2,752,152.70	53,959,922.97
净利润	1,575,672.38	-11,188,25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177.59	-10,400,501.63

公司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 2017 年均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均有较大增幅，货币资金充足。因此，公司进行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105,582.7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0,236,456.70 元，截至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母公司（回购主体）银行存款余额

为 18,707,667.37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14、4.0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71%、24.19%，公司无金额较大借款或负债，资本结构稳定。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2,794,600.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股份回购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方案通过之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方案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

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5、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进行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6、为保证小股东的回购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敏、刘宸自愿放弃本次股份回购，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51.83%。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